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77號

原　　告　楊隆琪
　　林秀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羅士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睿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42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楊隆琪新臺幣80萬元、原告林秀鳳新臺幣75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李睿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化名為「李勇賢」，分別於：1.民國111年9月20日某時，向原告林秀鳳佯稱：雙方各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合夥經營蛤蜊養殖事業，獲利可期等語，使林秀鳳陷於錯誤，於同日在原告林秀鳳位於雲林縣斗六市住處(地址詳卷)，交付現金75萬元予被告；㈡111年10月24日某時，向原告林秀鳳之配偶即原告楊隆琪佯稱：如出資80萬元擴大經營蛤蜊養殖事業，日後可獲利300萬元等語，使原告楊隆琪陷於錯誤，於同日在上址住處交付現金80萬元予被告。嗣被告於111年10月30日，在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麥當勞內，與原告林秀鳳、楊隆琪簽定合夥契約書。然事後原告2人多次向被告索討款項，被告均藉詞不出，亦未還款，原告2人始知

受騙，並致原告林秀鳳損失75萬元、原告楊隆琪損失80萬元。

㈡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楊隆琪80萬元、原告林秀鳳75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對原告2人之請求無意見，我承認，但我現在沒有錢可以賠償他們，因為我的刑期可能要5年後才能執行完畢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又本件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是於115年4月29日送達被告本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字卷第17頁），則原告2人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楊隆琪80萬元、原告林秀鳳75萬元，及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並無訴訟費

用，爰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玥婷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浚庭